

长安区综治中心员工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HRDL-FW[2025]-034-011

甲方名称: 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名称: 陕西锦华瑞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0 日

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社会工作部（以下简称甲方）经政府采购，选定陕西锦华瑞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社会工作部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负责长安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用餐服务，包括与餐饮服务相关的食材采购、加工制作、餐具清洗消毒等内容，为长安区综治中心员工提供高品质、安全可靠、营养均衡且满足多样化需求的餐饮服务，每餐就餐人数约为220人。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若无异议最多可续签一年。若有异议，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进行商洽，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协议执行。

第三条、合同款项支付

支付方式：

1、根据在财政局申请的款项到账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5号核算上一个月份每餐用餐人数，核算完毕后以转账形式，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费用以甲方用餐单的人数为准。费用标准为26元/人/天，按实际用餐人数据实结算。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视为违规。

3、合同价款包含：人员成本、利润、税收及负担服务本项目所有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社保、住宿和交通等一切费用，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服务质量按月考核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第四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工作范围

（一）负责原材料的食材采购、加工制作、运输配送、餐具、用具和设备的清洗、消毒等。

（二）负责用餐区域整体的保洁服务。

（三）保证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公务/业务就餐任务。

二、就餐人数：每餐就餐人数约为220人。费用标准为26元/人/天，按实际用餐人数据实结算。

三、供应时间

（一）用餐时间根据采购人作息时间要求为准。

(二)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作息时间要求，保质保量保障采购人职工用餐。

(三) 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供应商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采购人需要在特殊时间加餐，需提前通知供应商，确定用餐标准，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四、具体要求

(一) 餐标：四菜一汤，两荤两素，两主食；

(二) 供应商应根据节假日和季节交换，适当调整餐品，供应各类时令菜和节日菜品种。

五、其他

(一) 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存由供应商负责。

(二) 采购人不提供服务人员住宿。

(三) 加工制作环境要求：干净、干燥、无污染、无杂物、无残渣、无异味、无油垢、无蝇虫、无老鼠。厨房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加盖、内外袋无外溢。

(四)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和《安全生产法》开展餐饮服务 work。

(五) 后厨工作人员应牢固树立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拒绝加工过期、霉变及“三无”食材，不将闲杂人等带入后厨操作间，带病不上岗，保持个人卫生清洁。

(六) 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干净卫生，加工食材清洗彻底，加工时生熟分案。

(七) 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等培训，使其符合上岗的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八) 服务期间，如有投诉情况，供应商及时上报解决方案。

(九) 成交供应商上报完备的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处理预案。

(十) 由于供应商原因所造成误餐、断供、食品安全（食物不洁或霉变引发的细菌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等所发生的治疗费用）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罚。

(十一) 厨余垃圾自行处理。

(十二) 所有服务团队人员均须购买保险。

(十三)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需达到用餐人数85%满意度，连续三个月出现用餐口味、菜品不新鲜、卫生不达标情况，采购人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单，如后续仍无法保证用餐质量，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社会工作部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
长安街 669 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明成

联系人: 李飞

联系电话: 1599166867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安区大学城支行

账 号: 26156701040014958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锦华瑞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 380 号
欣桥市场钢构 3 楼 2 通道北 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任金纳

联系电话: 18629190708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 号: 8111701011400729892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